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6029.htm 第四章 外汇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持证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真实性及年度风险敞口。年度风险敞口是指允许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上年底保留的余额、年度内累计追加的保证金额和期货赔付款的最高限额。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初，持证企业提出有数据支持的风险敞口，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国家外汇局予以开出企业期货业务年度风险额度登记确认函，抄送开户银行，以备汇出资金时由银行进行核对。第二十七条 国家外汇局负责监控持证企业境外期货业务保证金账户和境内期货外汇专户。境外账户的户数由国家外汇局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商中国证监会掌握；境内专户只限开立一个。第二十八条 持证企业开展境外期货业务所汇出和汇入的资金，应当通过期货专户办理。期货专户的收入仅限用于汇出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期货交易项下的盈利收入。支出仅限于汇出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支付期货经纪机构手续费、期货项下银行手续费。第二十九条 开户银行负责持证企业汇出和汇入资金凭证真实性的审核。企业因期货交易需要汇出资金或购汇时，开户银行凭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发出的缴付期货开户保证金通知书、追加保证金或缴付期货赔付款通知书，经核对国家外汇局开出的期货业务年度风险额度登记确认函，设台账进行逐笔登记后，方可在国家外汇局确认函核准登记的额度内办理资金汇出手续。第三十条 持证企业用于期货保证金或期货赔付款

的资金，应当首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不足部分方可购汇。自有资金来源于经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现汇账户，企业可向国家外汇局申请增加现汇账户使用范围，即在期货项下可将该现汇账户资金划入期货专户。经批准的账户之间资金的划转到账最迟在次日汇出境外；购汇资金应于当日经期货专户汇出境外。

第三十一条 持证企业期货交易项下的盈利应当及时调回境内期货专户，并于当日全部办理结汇，银行设立台账进行逐笔登记。调回的盈利作为企业下年度申请风险敞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套期保值中的现货进出口，持证企业按照一般贸易进行进出口收付汇核销。

第三十三条 期货专户开户银行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持证企业上月资金汇出、汇入、划转、购汇情况报国家外汇局。企业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期货项下自有外汇资金和购汇汇出情况、期货经纪机构的现金、头寸报表即对账单报国家外汇局。每年7月和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半年境外机构授予的期货项下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期货盈亏情况及其相对应的现货盈亏情况报国家外汇局，国家外汇局与中国证监会每半年再进行一次双线核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